公司代码：688360 公司简称：德马科技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相关风险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德马科技	68836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爱华	何菁菁
电话	0572-3826015	0572-3826015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区	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区
电子信箱	ir@damon-group.com	ir@damon-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59,771,522.14	1,606,024,444.43	1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7,880,351.50	889,271,798.23	0.9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86,926,687.84	311,871,906.58	8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50,521.98	14,545,554.09	16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53,695.24	9,269,366.85	25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05,649.57	-55,666,288.9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2	3.26	增加1.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7	16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7	164.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6	7.69	减少2.0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6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4	34,302,981	34,302,981	34,302,981	无	0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6.64	5,690,372	0	0	无	0
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9	4,621,697	4,621,697	4,621,697	无	0
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31	4,552,298	4,552,298	4,552,298	无	0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斐昱丹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7	3,061,469	0	0	无	0
诸暨东证睿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89	2,475,000	0	0	无	0
马宏	境内自然人	1.68	1,443,500	0	0	无	0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8	1,265,980	0	0	无	0
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君攸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2	1,127,500	0	0	无	0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689,958	689,958	1,070,958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德马投资和创德投资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控制。此外，实际控制人卓序持有湖州力固1.92%的股权，并担任湖州力固执行董事；2、上海斐君、共青城斐昱同受公司董事黄宏彬控制，上海斐君同时为共青城斐昱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14.59%。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82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41.91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04.90万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公司支付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不含税）合计5,557.988576万元；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已支付承销保荐费188.67924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仍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不含税）后的余额48,435.595469万元，已于2020年5月27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此外公司累计发生2,153.301641万元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应为人民币46,093.61458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7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8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A80228）。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公司2021年1-6月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510.75万元，2021年1-6月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为535.05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1,323.02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720.91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结算账户余额为15,00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455.7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5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工业"）在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6月28日，德马工业和保荐机构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60020010120100158798	4,256,171.98
2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405248228885	28,737,616.79
3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1205230029888088889	72,840,411.32
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	800020709039288	8,722,916.10
合计				114,557,116.19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1年6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5,000万元，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	7天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	无固定期限	1.6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财运通190号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	2021.3.31-2021.9.13	3.00%
合计			15,000.00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093.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10.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23.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否	5,900.00	5,900.00	5,900.00	745.72	3,038.83	-2,861.17	51.51	2022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改造项目	否	14,246.78	14,246.78	14,246.78	733.41	1,627.56	-12,619.22	11.42	2022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研发项目	否	5,651.33	5,651.33	5,651.33	1,409.38	2,256.63	-3,394.70	39.93	2022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798.11	25,798.11	25,798.11	2,888.51	6,923.02	-18,875.09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9,622.24	1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37,798.11	37,798.11	37,798.11	12,510.75	18,923.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否	8,295.51	8,295.51	8,295.51	0.00	2,4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093.62	46,093.62	46,093.62	12,510.75	21,323.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30,0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有理财产品15,000万元未到期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以电话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家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本次会议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德马科技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0日

公司代码：688668 公司简称：鼎通科技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鼎通科技	68866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兰	/
电话	0769-85377166-609	/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	/
电子信箱	dt-stocks@dingtong.net.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57,937,259.84	877,514,322.50	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8,636,183.09	733,935,868.96	2.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3,973,315.18	167,929,441.98	5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70,314.13	35,393,856.22	6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816,815.01	32,592,943.00	5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5,385.36	12,164,448.57	-16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8	11.77	减少4.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5	2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5	21.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9	6.22	减少0.5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0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东莞市鼎宏骏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5.95	39,122,631	39,122,631	0	无	0
罗宏霞	境内自然人	6.81	5,796,000	5,796,000	0	无	0
佛山市顺德区凯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国有法人持股	6.13	5,217,391	5,217,391	0	无	0
王成海	境内自然人	4.26	3,630,776	3,630,776	0	无	0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莞粤科鑫泰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08	2,625,510	2,625,510	0	无	0
深圳市联新工业投资企业（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4	2,502,000	2,502,000	0	无	0
新余鼎宏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65	2,256,522	2,256,522	0	无	0
新余鼎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3	1,474,680	1,474,680	0	无	0
东莞玉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4	1,224,490	1,224,49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5	893,21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股东王成海先生与罗宏霞女士系夫妻关系，王成海先生为新余鼎宏新和新余鼎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鼎宏骏盛股东为王成海先生与罗宏霞女士，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34号文《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9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7,290,3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9,069,708.07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8,220,591.93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2月15日全部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9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27,290,300.00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292,595.33
其中：本期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部分	64,714,512.25
上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承销费、保荐费（含税金额）	32,610,795.70
上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0,048,490.57
本期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4,273,584.91
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41,645,211.90
减：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260,000,000.00
其中：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定期存款	17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320,639.61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57,722.09
本年度利息收入	262,917.52
加：理财收益	2,812,060.27
其中：本年度理财收益	2,812,060.27
减：手续费支出	10,643.95
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1,471.97
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9,171.98
减：募集资金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17,119,760.6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0年12月16日，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16日，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673073968196	14,359.1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门支行	588000013017969	15,640,982.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008800001558	250,796.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	769908600910160	6,418.49
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252073859688	1,207,203.83
合计			17,119,760.6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其中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60,731,781.26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982,730.99元，以上置换金额合计为64,714,512.25元。

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21年1月21日出具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002号）。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截至2021年0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情况如下：

1、结构性存款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
东莞银行虎门支行	578000013134493	70,000,000.00
东莞银行虎门支行	558000013134984	20,000,000.00

2、定期存款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账户	余额
建设银行上沙支行	44050277008800000002	17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 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729.03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11,063.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15,329.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2,440.06	32,440.06	4164.52	9931.12	30.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382.00	5,382.00	306.58	306.58	5.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822.06	37,822.06	4471.10	11237.70	27.0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0,731,781.26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982,730.99元，合计人民币64,714,512.25元。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731,781.2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82,730.99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志华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等相关法规和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本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1日（周二）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公司拟于2021年8月31日（周二）15:00-16:30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1年8月31日（周二）15:00-16:30；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成海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晓兰女士、财务总监陈公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公司就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7日（周五）12: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dt-stocks@dingtong.net.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31日（周二）15:00-16: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5377166

电子邮箱：dt-stocks@dingtong.net.cn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恩股份	股票代码	0027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雨		
办公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		
电话	0532-89082999		
电子信箱	SI@qdgo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49,557,993.76	3,536,586,140.24	1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2,159,095.06	533,833,436.20	-3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5,882,226.30	534,717,972.80	-3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385,498.76	348,190,550.72	-34.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97	-34.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1.97	-3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0%	20.17%	-9.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02,570,353.59	5,461,467,412.50	1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65,747,604.33	3,097,676,009.27	8.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爱国	境内自然人	46.45%	126,000,000	94,500,000	质押	64,330,000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4%	18,0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4.41%	11,958,551	0		
徐波	境内自然人	3.32%	9,000,0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2,285,316	0		
青岛城阳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5%	1,762,5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1,750,951	0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196,000	0		
宋鹏	境内自然人	0.38%	1,034,203	0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1,000,68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的股东王爱国直接持有公司46.4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股东徐波直接持有公司3.32%的股份；王爱国、徐波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东世纪星豪持有公司6.64%的股份，徐波持有世纪星豪83.30%的股权，为世纪星豪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0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与东宝生物签订了《认购合同》，以每股5.60元的价格，认购东宝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的65,711,022股A股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67,981,723.20元，本次认购后，公司持有东宝生物的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1.05%，截至2021年6月4日本次认购已完成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本次认购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认购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议方式受让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海南东宝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每股6.00元的价格，收购东宝实业持有的东宝生物60,000,000股股份，股份转让总金额360,000,000元。股份转让后，公司持有东宝生物的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1.18%，成为东宝生物的控股股东，截至2021年8月6日，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以协议方式受让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2021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协议方式受让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20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20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慎研究论证后，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宝生物，股票代码300239）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青生物"）9,600,000股股份转让给东宝生物。本次交易定价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21第QDV126号《资产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评估益青生物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人民币453,106,500.00元为依据，确定本次9,600,000股股份的转让价款为217,491,120.00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东宝生物将持有益青生物60%的股份，公司持有益青生物32%的股份，益青生物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宝生物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02%，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8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1-031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13:30在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胜利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20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20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未来深入和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交易对公司发展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东宝生物将持有益青生物60%的股份，公司持有益青生物32%的股份，益青生物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宝生物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生物"）、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青生物"、"标的公司"）均系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有效整合生物医药及保健品业务板块资源，发挥明胶产业链的业务协同效应，公司拟将所持益青生物48%的股份转让给东宝生物。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益青生物48%的股份转让给东宝生物。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及青岛博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博元"）与东宝生物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及青岛博元向东宝生物合计转让益青生物60%的股份，其中：公司向东宝生物转让益青生物960万股股份，占益青生物总股本的48%；青岛博元向东宝生物转让益青生物240万股股份，占益青生物总股本的12%。

本次交易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益青生物全部权益进行审计、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按照收益法评估益青生物截至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45,310.65万元，公司及青岛博元向东宝生物合计转让益青生物60%的股份转让价款为27,186.39万元，其中公司转让益青生物48%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为21,749.11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东宝生物持有益青生物60%的股份，公司持有益青生物32%的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系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股权整合，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6032671859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王军

5、成立日期：1997年03月12日

6、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46号

7、注册资本：人民币593,602,983元

8、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饲料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原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宝生物21.18%的股份，是东宝生物的控股股东。

10、东宝生物2020年度营业收入44,882.7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5.0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宝生物总资产为141,793.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8,995.65万元。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06401332F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王爱国

5、成立日期：1998年01月24日

6、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康园路17号

7、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8、经营范围：空心胶囊生产，销售。胶囊生产线备品备件的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80.00
青岛博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12.00
青岛德裕生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8.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4,948.51	21,833.90
营业利润	2,358.07	2,587.03
净利润	1,936.11	2,24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20	1,908.74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441.32	38,017.36
负债总额	5,002.40	6,514.55
所有者权益	33,438.92	31,502.81

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益青生物在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确认的评估价值453,106,500.00元为依据，确定公司及青岛博元向东宝生物合计转让益青生物60%的股份转让价款为271,863,900.00元，其中公司转让益青生物48%的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为217,491,120.00元。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转让方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2：青岛博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益青生物截至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进行审计、评估。

（2）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益青生物在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71,863,900.00元，具体如下：

乙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款（元）
转让方1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	217,491,120.00
转让方2	青岛博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54,372,780.00
合计		12,000,000	271,863,900.00

2、转让价款的支付

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5%，计人民币149,525,145.00元；甲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计人民币122,338,755.00元。

3、标的股份的交割

（1）经各方协商一致，在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①益青生物的股东名册明确记载甲方作为股东并持有标的股份；

②益青生物修改公司章程，明确记载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并完成工商备案。

（2）为了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乙方应当配合甲方依法办理标的股份的各项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办理益青生物股东名册变更、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备案手续等。

（3）自益青生物股东名册变更之起，甲方即成为益青生物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乙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义务。

4、协议的生效条件及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股份转让协议为不可撤销之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①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

②甲方就本次交易已经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③乙方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经其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2）股份转让协议不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5、过渡期损益

本次交易不因标的股份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对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协议各方同意，标的股份截至交割日所对应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甲方享有；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益青生物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益青生物作为基础药用辅料的专业生产商，主要产品包括明胶空心胶囊、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普鲁兰多糖空心胶囊四大系列，同时具备鱼明胶空心胶囊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公司结合市场需求，研发出满足不同药品配伍需求的特殊性能空心胶囊产品，在抑制交联反应、防脆碎、控制溶解速率等方面有良好表现。公司产品已通过美国NSF（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认证、BRCGS(全球食品安全标准)认证、美国FDA的DMF备案。

东宝生物成立于1997年，专业从事明胶和胶原蛋白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下游用户提供全面系统的供应及服务方案，在胶原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经过20余年的发展，东宝生物已形成了结构优良、品种丰富的产品线，拥有多种原料和零售产品品类。主要产品覆盖原料类和终端类：To B端原料类产品主要包括明胶、胶原蛋白、复配乳化剂、磷酸氢钙等。明胶主要用于药用空心胶囊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药典二部明胶(代血浆明胶)在证件齐全后，可应用于注射液、止血海绵、可溶性微针基材等领域。胶原蛋白主要用于食品、化妆品、保健品等行业，复配乳化剂主要用于速冻调理肉制品市场领域，磷酸氢钙主要用于饲料添加；To C端零售类产品(含参股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口服系列、家庭烘焙系列、美妆系列等，具体包括口服胶原蛋白肽、以明胶为主要原料开发生产明胶吉利丁粉（可广泛应用于家庭烘焙市场，是自制果冻、布丁、慕斯蛋糕等的原材料，产品本身不含淀粉和脂肪，是低热量代食的食品）、胶原蛋白口服液、胶原蛋白面膜、医用冷敷贴(I类药械)等，客户覆盖中老年群体、女性群体、亚健康群体等。

本次公司将所持益青生物的部分股份转让给东宝生物，旨在整合公司生物医药及保健品板块业务资源，进一步提高运营和管理效力，延伸和完善明胶产业链，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推进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生物医药及保健品板块战略布局将更加明晰，为未来深入和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交易对公司发展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东宝生物将持有益青生物60%的股份，公司持有益青生物32%的股份，益青生物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宝生物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公司、青岛博元与东宝生物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JNAA10161号《审计报告》；

6、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21第QDV126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